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残疾人文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残疾人文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1.7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5.32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720122073J	注册资本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4月03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YBZ--CS-20250001 第1包 2025-10-28 15:52:52

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-10-28 15:52:52